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气候〔2015〕342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4 年度 企业碳排放履约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各有关企业：

根据《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省政府令 第 371 号）规定，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以下简称“控排企业”）应当向主管部门缴还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相等数量的配额和（或者）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减排量（CCER），即完成碳排放履约工作。为做好 2014 年度企业碳排放履约工作，经报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履约时间

我省碳排放履约工作截止日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

二、履约方式

2015 年 7 月 10 日前，控排企业应按照经核定的 2014 年度实际碳排放量（见附件 1），缴还足额的配额和（或）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控排企业账户中配额和 CCER 不足以缴还履约的，请在履约截止日前在我省碳交易市场购买补足，按时完成履约。其中，用于我省履约的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必须是经我省审核备案项目的减排量，且减排量使用比例不超过该企业年度碳排放初始配额的 10%。

三、履约流程

根据本通知要求，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把控排企业应履约量录入湖北省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省登记簿”）。控排企业将根据履约通知中的履约量通过省登记簿提交足额的配额和（或）CCER 以完成履约。其中，CCER 履约流程如下：

1、提交申请。使用本省已备案自愿减排量用于履约的控排企业，应于年度履约截止日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省发改委提交《核证自愿减排量履约申请表》（见附件 2），并通过省登记簿发起履约缴还操作申请（线上申请）。

2、审核申请。省发展改革委收到控排企业的书面申请和线上申请后，将于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说明。

3、完成缴还。省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条件、省登记簿中已确认的核证自愿减排量，在控排企业应缴还配额量中予以扣减，

并通过电子邮件将履约及注销情况告知企业账户责任人。

4、减排量注销。控排企业应于该履约项目承诺注销日期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通过国家登记簿发起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注销操作申请，经省发展改革委确认后在国家登记簿中注销。对未按期履行提交注销申请义务的控排企业，暂时冻结等量配额，待完成注销后解冻；对因此导致企业未按期完成履约或造成损失的，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由控排企业自行承担。

四、配额收缴

我委将于 7 月 31 日（周五）对企业履约后剩余未经交易的配额予以收缴。

五、有关要求

履约是对碳交易各种制度设计的综合检验，事关我省碳交易的平稳运行、市场信心和政策公正、严肃性，必须慎重对待。请各企业高度重视履约工作，及时足额地缴还本企业配额。我委将成立湖北省碳排放权履约工作小组，对企业履约工作进行密切关注，实时跟踪和及时确认。

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将本通知及时转发到本地控排企业，对控排企业相关数据做好保密，并认真组织、督促本地企业开展碳排放履约工作，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对于未能按要求完成履约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规定，采取黑名单公示、国有企业计入绩效考核、不受理节能减排项目申报、2015 年碳排放配额双倍扣除以及罚款等处罚。

六、联系方式

(一) 配额缴还

联系人: 李秋晨 张冯雪 黄锦鹏 肖竞佳

电 话: 15607190333 18007111751

13125056919 027-87232937

传 真: 027-87310019

电子邮箱: 15607190333@163.com

(二) CCER 履约

联系人: 王海 邱成 雷 晓

电 话: 18802715161 15997411147 027-87310019

传 真: 027-87310019

附件: 1 湖北省 2014 年度控排企业履约情况表

2.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 履约申请表



附件 2

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履约申请表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国家登记簿账户ID	
履约年度		申请抵消总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申请项目基本信息			
减排量备案编号		项目名称	
减排量备案时间		项目业主	
备案减排量		产生减排量时间	
申请履约量		承诺注销时间	
(如涉及多个抵消项目，请逐一列明)			
我单位已知悉关于湖北省纳入配额管理企业使用核证自愿减排量进行2014年度企业碳排放履约工作的要求，并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有效，不包含任何虚假信息或误导性陈述，请予审核。 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